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陳煜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,9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2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3.0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5年4月16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89,936元未為清償。㈡被告於113年4月29日

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3.8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5年4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85,27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89,936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85,270元，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尚未清償的債務沒有意見，但目前經濟上有困難，無力清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3.83%，如再就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加計按

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其利息及違約金之總額應屬過高。爰參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，將此部分之違約金酌減為按年息2.17%計算，逾此限度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但原告敗訴之比例甚微，故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